

合同编号: SCL20018-C2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政务领域信息基础设施测评合作项目-
重要政务网站安全测评合作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恒鑫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鑫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红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3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政务网站安全测评合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协助甲方在 2021 年 3 月前完成 5 次重要政务网站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测评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开展，如遇任何变动，乙方须及时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 验证测试及渗透测试过程中乙方检测人员须保留所用扫描器的原始记录，包括详细扫描结果和建议等信息。

(3) 乙方在安全测评过程中若发现安全问题（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应立即以口头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安全测评过程中，乙方检测人员若发现测试范围之外的检测对象，须收集相关信息，并与甲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测试。

(5) 乙方在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测评工作过程中不得获取测评范围以外的数据，获取的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测试以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在安全测评过程中应控制风险，防止测试工作对目标系统运行造成影响，因测评造成系统运行问题应及时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应提供 10 个重要政务网站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中形成的测试记录。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项目团队开展测评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0%；即人民币 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总金额的全额、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
- 5、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6、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测评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 8、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9、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 10、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3、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10、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基本信息（如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

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7、甲乙双方所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

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蔡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6007659D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 | |
| | 帐号 | 0148012830000756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 | |
| | 经办人 | 孟天骄 | 电话 | |
| | 合同签署人及签署时间 | (签名) | |  合同专用章 1101010066622 |
| | 年 月 日 | |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恒鑫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雷红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918815006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三环新城支行 | | |
| | 帐号 | 01091187500120108006189 | | |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13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2 室 | | |
| | 经办人 | 孙川森 | 电话 | |
| | 合同签署人及签署时间 | (签名) | |  合同专用章 1101060283061 |
| | 年 月 日 | | | |